

证券代码：002144

证券简称：宏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宏达高科	股票代码	00214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马强强	沈婷婷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5 号	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5 号	
电话	0573-87550882	0573-87566909	
电子信箱	mqq@zjhongda.com.cn	stt@zjhongda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53,314,724.08	275,300,244.25	-7.9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957,556.10	42,364,686.99	-3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3,690,169.24	39,483,459.54	-14.6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2,375,456.37	14,723,864.33	51.9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	0.24	-4.1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	0.24	-4.1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97%	2.11%	-0.14%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286,925,557.59	2,246,858,404.52	1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07,939,736.02	2,034,300,674.44	3.6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48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沈国甫	境内自然人	24.10%	42,600,090.00	31,950,067.00	不适用	0.00
毛志林	境内自然人	4.83%	8,529,001.00	6,396,751.00	不适用	0.00
白宁	境内自然人	2.46%	4,350,911.00	0.00	不适用	0.00
李宏	境内自然人	2.04%	3,6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刘文涛	境内自然人	1.64%	2,901,206.00	0.00	不适用	0.00
马月娟	境内自然人	0.98%	1,726,911.00	0.00	不适用	0.00
章安	境内自然人	0.87%	1,540,801.00	0.00	不适用	0.00
邢楚芝	境内自然人	0.70%	1,231,8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陈小秋	境内自然人	0.56%	998,3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张建福	境内自然人	0.55%	969,762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，章安先生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,540,801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5 年 3 月，公司以 3,6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《投资协议书》中约定的模块二项目用地，即在海宁市许村镇海宁市许村镇站前大道西侧、客专线北侧的混合用地（工业/商业），总用地面积 59,719 平方米，折合 89.58 亩。公司已与海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，编号为浙(2025)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6 号。